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06號

原　　告　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銀嬌

訴訟代理人　李榮唐律師

　　陳欣怡律師

　　吳啓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瑞香間請求返還印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公司之印鑑章，其請求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應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請提出被告胡瑞香（Z000000000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

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苹汝